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2025 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主要职责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是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主要领导人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的信访案件，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

（二）承办上级领导机关、本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负责向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审结要结果案件，并实施信访责任追究制。

（三）协调处理跨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之间的群众集体赴京到省来区上访、突发上访事件等重要信访；对重要案件实施个案监督，并提出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建议。

（四）检查指导乡、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的信访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五）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负责

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总结推广信访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六）承办应由区政府为复查、复核主体的信访事项的复查、复核工作，并做好检查、协调和调研督导工作。

（七）负责区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及区信访群众疏导调解中心工作。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部门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只有本级。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综合办公室（接访复查室、网信督查室）。另设有 1 个二级机构事业单位，即新乡市卫滨区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

纳入本部门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机构 1 个，具体是：

- 1.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本级
- 2.新乡市卫滨区群众来访接待服务中心（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5 年收入总计 190.50 万元，支出总计 190.50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20.29 万元，增长 11.9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类费用增加；支出增加 20.29 万元，增长 11.9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类费用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190.50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增加 20.29 万元，增长 11.92 %，原因为工资调标，人员类费用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19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81 万元，占 85.46%；项目支出 27.69 万元，占 14.5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90.5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20.29 万元，增长 11.92%，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人员类费用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上年保持一致，主要是无国有资本经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9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2.81 万元，占 85.46%；项目支出 27.69 万元，占 14.5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51.63 万元，占 79.6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46 万元，占 7.59%；卫生健康（类）支出 10.12 万元，占 5.31%；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9 万元，占 7.5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62.8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52.93 万元，占 93.9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支出** 9.88 万元，占 6.0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27.69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2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6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4 年保持一致。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

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8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4.15万元,增长72.43%,主要原因提取基数增加,工作任务增加,物价因素等,各项运行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 2025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

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单位 2025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2024年，共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44.74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拟组织对3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7.69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85.19万元，较上年，增长3.56%。其中：固定资产85.19万元，无形资产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统一调拨更换新电脑4台。2024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

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9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	151.63
其中：财政拨款	187.81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4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0.12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2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90.5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90.5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0.50	支 出 总 计	190.50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 出	资本性支 出			
				合计	190.50	162.81	141.71	11.22	9.88		27.69	25.00	2.69
			019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190.50	162.81	141.71	11.22	9.88		27.69	25.00	2.69
201	40	01		行政运行	43.30	43.30	27.79	9.20	6.31				
201	40	04		信访业务	27.69						27.69	25.00	2.69
201	40	50		事业运行	80.64	80.64	75.05	2.02	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	14.46	14.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1.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6.6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1.57	1.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9	14.29	14.29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 拨款		
一、本年收入	190.50	一、本年支出	190.50	190.50	187.8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0.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1.63	151.63	148.94		
其中：财政拨款	187.81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46	14.46	14.4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12	10.12	10.1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4.29	14.29	14.2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190.50	支出合计	190.50	190.50	187.8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90.50	162.81	141.71	11.22	9.88		27.69	25.00	2.69
			019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190.50	162.81	141.71	11.22	9.88		27.69	25.00	2.69
201	40	01		行政运行	43.30	43.30	27.79	9.20	6.31				
201	40	04		信访业务	27.69						27.69	25.00	2.69
201	40	50		事业运行	80.64	80.64	75.05	2.02	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6	14.46	14.4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	1.93	1.9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6.62	6.62	6.6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	1.57	1.5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4.29	14.29	14.2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62.81	152.93	9.88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3	3.73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1.22	11.22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8.89	8.89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5.17	15.17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38		0.38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4		0.64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8		0.6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2.34		2.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7		0.27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00		2.00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	3.6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79	6.79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9	20.69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3.97	43.97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6		0.06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		2.3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1	10.4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4.05	4.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87	1.8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6	0.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02	6.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0	0.6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57	1.57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22	3.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7	11.0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说明：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7.69	27.69							
	19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7.69	27.69							
其他运转类	信访局聘用人员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本级	15.60	15.60							
其他运转类	信访工作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本级	9.40	9.4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2024】320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2.69	2.69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代表区委、区政府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来信,接待群众来访,受理人民群众通过电话、电报和网络的信访案件,为来信来访群众提供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各类指标均有所下降。 目标 2：承办上级领导机关、本级领导机关及其负责人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同志批示件的落实情况;负责向镇、办事处和区直各部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审结要结果案件,并实施信访责任追究制。 目标 3：检查指导镇、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的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法治化建设。 目标 4：解决特殊疑难案件,减少积案存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维护信访秩序,重大时期不发生恶性案件和负面舆论	依法维护信访秩序,重要敏感时期确保不发生赴京非访、赴京越级集体上访,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极端恶性事件,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舆论负面炒作。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对因工作失责引发的群体性信访事件、集体上访、非正常上访,依照规定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检查指导镇办工作,组织培训,指导全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法治化建设	检查指导镇、办事处和区直各部门的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措施,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法治化建设。		
	控制增量,化解积案	解决特殊疑难案件,减少积案存量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0.50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90.50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62.81		
	(2)项目支出	27.6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调整率	≤20%	
		结转结余率	≤1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维护信访秩序工作完成率	100%	
		检查指导镇办工作,组织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解决特殊疑难案件工作完成率	100%	
	履职目标实现	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服务目标实现率	100%	
		督促检查各类信访案件落实目标完成率	100%	
		全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法治化建设目标实现率	100%	
		解决特殊疑难案件目标实现率	1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稳定,无重大影响案件。	稳定	
		解决特殊疑难案件,减少积案存量	下降	
	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85%	
		相关人员满意度	≥90%	

单位：万元

[illegible]